

兒童、少年、青年犯罪問題

周震歐

探討我國兒童、少年、青年犯罪問題，首先應說明兒童、少年、青年犯罪之意義；於它們的定義介紹之前，又勢必先敘述少年事件處理法，因為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方有兒童犯罪及少年犯罪等名詞的界定範圍。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係依照其他國家少年法立法例所制定的，它的主要精神，是採取保護主義。少年法的哲學基礎，在於政府具有家長權的職掌，子女的教養，於自然父母不能充分適任時，國家基於家長權的作用，可以代替父母擔任，少年法對少年、兒童等所採取之各項措施，是發揮家長權的充分表現；當然，家長對子女是基於保護精神為出發點，所以少年法庭所實施的法律行為，都富於保護的意味，不能以一般刑罰的眼光來衡量。執行少年法的法官，亦以家長的慈愛為懷精神，代替父母執行管教及保護的措施。

國家於必要時，代行父母職掌，此一哲學基礎與我國傳統上以政府官吏為父母官的意義，不謀而合，所以少年法的基本根源，在我國政治體制上，早就有根據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保護精神，我們可以從很多條文中看得出來。例如少年虞行為的處理、觀護制度的運用等。某些學者稱少年法為仁愛的

法律，亦是解釋法律運用與執行之際，應具有仁愛的胸懷，如同父母官對子民，應表現出仁人而愛物的德風。

少年事件處理法內，原規定許多對少年犯罪的處理，未及於兒童犯罪，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之際，學者們發現：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從事違反刑罰法令之行為，為實際上發生的案例，他們雖不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無適用刑罰處罰的規定，仍可准用刑法可以適用保安處分之有關措施。刑法具有強烈的刑罰性質，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受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保護範圍，未滿十二歲兒童犯罪時，反而適用刑法，似不合邏輯。於是設法在第八十五條增列之一的條文，規定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由少年法庭適用管訓事件之規定處理之。前項管訓處分之執行，應參酌兒童福利法之規定，由司法行政部會商內政部訂定辦法行之。

兒童犯罪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內，正式定名，至於兒童犯罪實際情況如何，試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發行之民國六十七年臺灣刑案統計的數字來看：民國五十八年全國少年犯罪總數為九、六四九人，而十二歲以下犯罪者為九七二人，

約佔百分之十；五年後，民國六十三年全國少年犯罪總數為八、六二八人，而十二歲未滿者為五二四人，約佔百分之六；迄至民國六十七年少年犯罪總人數為七、八八五人，其中十二歲未滿之兒童犯罪則有四二八人，約佔百分之五。此一統計數字說明，近十年來，我國兒童犯罪數字，於少年犯罪的總人數中，日漸減少，是否因為經濟發展的結果，或為兒童福利工作推進的成效，尚未可知。可惜因為刑案統計內未列出兒童犯罪的罪名，無法窺知兒童犯罪所從事之犯罪行為如何。

兒童犯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的管訓事件的程序及處分。有關程序方面，完全是案件進行的過程問題，本文擬不論及，其中較為重要的是處分。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管訓處分，可以有三種方式，其一為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代之；其二為交付保護管束；其三為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該條第二項並且規定：一、少年染有烟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於此特別提出討論的是：執行管訓處分的犯罪兒童，是否以與少年犯罪同一方式執行，其執行處分是否亦與少年犯罪者相同，均應加以慎重考慮。少年犯罪與兒童犯罪同樣執行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以及感化教育，因為兒童與少年身心發展階段有異，兒童與少年之智力、認知、理解等能力，有顯著不同，似不應以相同之保護管束方式，否則，所產生之影響，亦有差異。尤其是兒童犯罪者與少年犯罪者，執行感化教育的處分，不僅加以區別方式，其場所亦應不在一起。歐美行之甚久的「寄養家庭」(Foster Home)制度，我國兒童福利法第四條已有提及，但迄今主管機關尚未制定寄養家庭之標準、條件、設施，以及兒童福利主管機關許可程序，以致目前仍舊具文，有待積極推行，或可作為犯罪兒童感化教育執行之適當所在。

「少年」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明文規定。少年犯罪者，狹義言之，是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廣義言之，應包括少年虞犯在內，即少年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吸食或施行烟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等七項。少年有犯罪之虞時，及時加以處理，而非處罰，期以不致淪為嚴重的犯罪行為，實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精神之具體說明。不過於處理少年虞犯行為時，應切實瞭解係屬保護性質，若以懲罰的態度出之，或處理方式不適當，則不僅違背了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精神，甚且帶來了少年身心的傷害。

近年來，我國少年犯罪(虞犯少年除外)，就量的發展而言，少年犯人數，隨整個犯罪人口之增加，而年有增加，民國六十年、六十一年稍見降低，六十二年又形增加，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及六十五年則呈遞減趨勢，而六十六年較六十五年略為增加，但民國六十七年却較六十六年降低。

但是，少年犯罪質的發展，則有顯著的變化，其中竊盜犯罪雖然仍佔整個少年犯罪百分之五九、六六，此以民國六十七年而言。可是於十年前，即民國五十八年，竊盜犯在少年犯的總數中，佔百分之六八、八七，說明了它已降低了百分之十左右。因此相對的，其他犯罪增加，其中均以暴力的手段從事侵害財產犯罪及侵害人身犯罪為主，前者有強奪、恐嚇、擄人勒索等，後者有殺人、強姦、輪姦等犯罪行為。

少年犯罪者的年齡，近十年來，亦有顯著的變化，工業發展初期，少年犯罪者的年齡有降低的趨勢，即十二、十三、十四歲年齡少年犯，年有增加。近三、五年來，少年犯罪者的年齡，有升高的現象，十七、十八歲者於少年犯人數中比率加大，即以十八歲而論，民國五十八年佔少年犯總數的百分之二〇。

五，而民國六十七年則升高為百分之二九·四〇。非惟如此，成年犯罪中的十九歲與二十歲的人，於犯罪總人數中比例日重，這是所以引起有關當局注意到青年犯罪的原因。

少年犯罪發展的地區，從統計數字來看，大都市固然為其成長的溫床，所以臺灣地區的臺北市始終是少年犯罪者的集中地，於少年犯罪總人口七、八八五人中，佔有一、八三六人，約為百分之二十二。其次為鄰近臺北市的臺北縣及桃園縣，分居第二及第三位。臺北縣及桃園縣，其地理環境不僅鄰近臺北市，臺北市的都市發展，已將它們視為衛星都市，同時此兩縣內，工業區林立，為青少年工人聚集區域，因之問題隨之而生。過去忽視工廠青少年輔導工作，亦因青少年工人所發生的行為問題日衆，政府有關機關，以及社會服務機構，已將其觸角伸入工廠，期望對工廠青少年行為問題，有所助益。

虞犯少年是少年犯罪中另一重要部分。民國六十五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之際，將虞犯少年範圍擴大，其立法意旨是期望將少年的虞犯行為，作有效處理，及時保護，以免待其產生犯罪行為，藉以防止對社會發生危害。

至於虞犯行為擴大後，的確促使少年法庭虞犯案件加多。試看民國六十年少年犯罪總人數為三、〇六八八，以全國各地方法院管訓事件處理案件為準，其中犯罪少年為三、〇三一人，虞犯少年僅為三十七人，佔百分之一·二；而民國六十六年，即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擴大虞犯行為規定，全國各地方法院管訓事件的少年人犯數為五、六八六八，其中虞犯少年為八一九人，佔百分之十二·五九。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少年虞犯中，其中有百分之六十三為新增條文之吸食或施打烟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法習性者，佔百分之八·七九；至於經常逃學及逃家者佔百分之一·四七，亦屬少年虞犯擴大之範圍。因此更使吾人覺得，這些虞犯少年，原屬家庭式學校負責管理對

象，現因虞犯擴大範圍，轉送少年法庭處理，處理得是否有效，否則，只會加深了少年心理烙印，帶來了不良後果。記得總統蔣經國先生於行政院長任內，對少年犯罪問題曾有指示，就提升對虞犯少年應有妥善適當處理，務期發生效果。

青年犯罪是在我國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上，從未有的名詞。所以青年犯罪的年齡為何？何種行為應施以何法處理，均無法找到法律上的依據。不過，某些先進國家，由於青年犯罪問題嚴重，特於少年犯罪與成年犯罪之間，厘定青年犯罪階層。例如德國規定十八歲以上，廿歲未滿為青年。彼等從事於違法的行為時，得依其身心狀況，由法官裁定，可以依少年法處理，或可作普通刑法處罰。這是青年犯罪名詞，漸為世人們熟知的緣由。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以來，政府及社會全心注意到少年犯罪的發展，對少年犯罪的處理，殫智竭慮，同時於少年犯罪者年齡的分析中發現，不僅有升高的趨勢，而且成年犯罪者中，十八歲以上至廿歲未滿的階層，犯罪者比率日增，就六十七年度的統計，已達犯罪總人口之百分之十，令人驚訝。足見青年犯罪的嚴重性。於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行政院公布「防止青少年犯罪方案」，首見「青年犯罪」名詞於公文書內。

防止青少年犯罪方案中，明訂該方案所有預防措施，除適於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外，並適用於十八歲以上及廿歲未滿之青年。因此，可以說：我國今日現行法律上雖然未承認青年犯罪階層，可是於行政措施中，已承認青年犯罪的階層。胥知法律的發展，是因事實的需要而產生，行政措施中已顯出事實的需要性，自然會於法律有增列的價值。換言之，不久的將來，可以預見，因為青年犯罪的嚴重，法律上承認青年犯罪的名詞、定義，其特性，以及適當的處理是毫無疑義的。